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101

針對網路流傳廢除刑法第 227 條影片乙事，法務部嚴正說明如下：

依刑法第 227 條規定，行為人與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，即應處以刑罰，若對未滿 14 歲之人為性交者，最重更可處十年有期徒刑，以保護兒少之健全成長權利及身心發展。本部向來重視兒少權益之保護，並無廢除刑法第 227 條之規劃，特予指明，請勿以訛傳訛。